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越城区镜湖曲屯21号地块建设项目“6·19”高处坠落事故评估报告

2021年6月19日14时10分许，位于灵芝街道的越城区镜湖曲屯21号地块建设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2021年6月21日，经越城区人民政府授权，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，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，事故调查报告于2021年8月17日经区政府正式批复。

为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，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，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区安委办组织有关部门对《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越城区镜湖曲屯21号地块建设项目“6·19”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》落实情况进行了总结评估，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: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经过

事发前一段时间，蒋成军主要在曲屯地块项目5号、6号楼进行外墙腻子和喷涂施工作业，一同作业的还有带班长周华均、油漆工许大国等人。6月19日当天由于下雨，加上材料也没有，6号楼的外墙喷涂施工做不了，蒋成军和许大

国两人向周华均反映说闲着也没事，周华均于是就安排两人一起去 9 号楼进行作业，主要工作是去补 9 号楼北面阳台外侧设备平台处安装开关盒以后留下的线槽缝的腻子。上午蒋成军和许大国两人分楼层进行了各自的作业，下午许大国去灵芝卫生院打了第二针新冠疫苗，9 号楼只有蒋成军一人进行作业。14 时许，正在 9 号楼五楼放 1 米线的栋号长卢彬突然听到一声巨响，卢彬顺着响声往外看，通过窗户看到二楼设备平台处躺着一个人，头朝北、面朝下趴在那里。卢彬马上打电话向项目部的生产经理周国飞报告了这一情况，周国飞过了 2 分钟左右就带人到了现场，在场人员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，并把蒋成军从设备平台上抬了下来。因 120 无法立即到场，周国飞等人于是把蒋成军抬到了自己的车上，由周国飞开车送去了绍兴市人民医院。蒋成军到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。越城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 110 平台接转的警情后，及时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，了解事故伤亡等相关情况。联合灵芝街道办事处勘查事故现场，做好现场保护，并要求相关单位立即停止施工。同时第一时间向区两办和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了事故信息。

（二）事故涉及单位情况

1. 建设单位: 绍兴百樾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樾公司”）。

2. 施工总承包单位: 杭州通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达公司”）。

3. 监理单位: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明

康公司”）。

二、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2022年7月22日,区安委办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,原事故调查组组成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事故评估组。依据《事故调查报告》,在相关单位组织开展自查自评的基础上,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、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听取汇报、座谈问询、现场检查等方式,深入开展评估工作。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,及时向相关单位进行反馈,要求立即组织整改,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。

三、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

（一）通达公司

处理建议:建议越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，对其进行处理。

处理落实情况:已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5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明康公司

处理建议:建议越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对其进行处理。

处理落实情况:已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3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四、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

（一）公职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

略

（二）企业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

1.王建平，通达公司法定代表人

处理建议：建议越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，对其进行处理。

处理落实情况：已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18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2.田旋，通达公司项目经理

处理建议：责成通达公司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内部处理。

处理落实情况：已由通达公司给予其一年内不得晋升、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评优，在集团内部作为典型进行通报批评并做检讨，本年度考核中扣除其上一年度收入10%的处理。

3.奚旺彬，通达公司安全员

处理建议：责成通达公司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内部处理。

处理落实情况：已由通达公司给予其免除其在越城区镜湖曲屯21号地块建设项目安全员职务，且两年内不得在集团所属项目部担任安全主管一职，在集团内部作为典型进行通报批评并做检讨，取消其2021年绩效奖金的处理。

4.毛军平，明康公司项目总监

处理建议：责成明康公司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内部处理。

处理落实情况：已由明康公司给予其5000元经济处罚，取消该项目部全体人员2021年度评优资格，并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的处理。

5.范文专，百樾公司现场工程师

处理建议: 责成百樾公司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内部处理。

处理落实情况: 已由百樾公司给予其处罚 5000 元，并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的处理。

五、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因开展事故调查评估时，越城区镜湖曲屯 21 号地块建设项目已竣工，相关单位已全部退场，相关人员已离开绍兴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事故调查前后掌握情况为主:

1.百樾公司吸取事故教训，发挥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牵头协调管理职能，切实做好对施工、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。

2.通达公司吸取事故教训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按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进行施工，加强安全检查及人员教育培训。

3.明康公司吸取事故教训，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、管理，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，发现不安全的施工行为立即制止。

4.镜湖新区质安中心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加强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，持续加大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力度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进行整改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置，切实消除各类事故隐患，确保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平稳。